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川舟先生召集，于2023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张福林先生、黎伟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占志先生、杨林武先生、李诗鸿先生、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川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同意公司在新疆昌吉州设立昌吉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认缴100%出资额；同意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汉能源”）在河北张家口市设立中汉能源（张家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中汉能源认缴100%出资额；同意中汉能源在广西钦州市设立中汉能源（钦州）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中汉能源认缴100%出资额；同意中汉能源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钦州市设立广西华中钦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中汉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董事会专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投资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

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2024-002）。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 日